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1號

原告 姚承男

被告 蔣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變價分割兩造所共有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又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/平方公尺，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應為43,12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750元/㎡×面積115㎡×原告姚承男之權利範圍1/2=43,12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秋燕